

# 建行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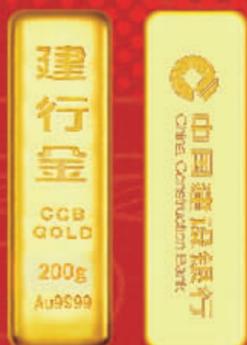
美好生活，建行与您「金」喜相伴



建设美好生活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七十周年



建行金金龙迎福金条  
材质：Au9999  
克重：50g、100g、200g、500g、1000g、2000g



投资金条  
材质：Au9999  
克重：50g、100g、200g、500g、1000g、2000g、5000g



建行金金龙祥瑞金章  
材质：Au9999  
克重：10g



建行金福龙献瑞金条  
材质：Au9999  
克重：10g、30g、50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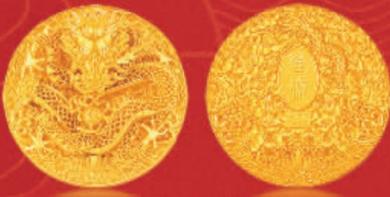
建行金瑞龙献宝金章  
材质：Au9999  
克重：8g、6g



建行金小如意  
材质：Au9999  
克重：9g



建行金飞龙启瑞金条  
材质：Au9999  
克重：30g、50g



建行金祥龙昂首金章  
材质：Au9999  
克重：100g



建行金龙行福至  
材质：Au9999  
克重：30g



建行金福喜金条  
材质：Au9999 克重：9g



建行金福金“金”喜  
材质：Au9999  
克重：2g



建行金缔结良缘金条  
材质：Au9999  
克重：20g、30g、50g



建行金福龙瑞凤  
材质：Au9999  
克重：99g



建行金金龙送福  
材质：Au9999  
克重：8g

中国建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产品图片仅供参考，以实物为准。市场有风险，投资需谨慎。  
温馨提示：实物贵金属产品一经出售不支持退货和换货，购买前慎重决定。  
(黄金价格可能发生波动，建议客户充分考虑由此产生的一切风险及损失)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网址：www.ccb.cn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4-061

##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新大洲控股”）近日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2024年8月8日签发的《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机牌/查封适用）（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保封[2024]01007号），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文件的主要内容  
“鉴于你单位未按规定缴纳欠税（滞纳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经国家税务总局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局长批准，决定从2024年8月8日起至2025年2月7日止对你（单位）的对外股权投资予以查封。如纳税期限届满仍未缴纳税款，将依法拍卖或者变卖所查封的对外股权投资抵缴税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海口市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查封新大洲控股对外股权投资清单：

司2020年12月17日、2022年2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收到〈税收保全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79、临2022-013），本次为查封期满后再次检查时，查封股权投资金额及比例由2022年的72659460.36元，占比24.19%变为57103861.39元，占比19.03%。  
三、公司的欠税情况  
本公司2017年出售参股的新大洲本田摩托有限公司股权收益应缴所得税51,007,592.87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已缴纳税款37,669,588.46元（不含滞纳金），尚欠缴税款13,338,004.41元（不含滞纳金），欠缴滞纳金12,044,964.41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新大洲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为本公司对外投资平台，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为288.88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比重为0.21%。上述查封股权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但本公司纳税评级和信用评级受到负面影响，如果海口桂林洋经济开发区税务局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公司资产存在被查封可能，公司已与税务局沟通，并上报了年度缴纳税款计划。公司将结合自身实际情况积极筹措资金，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的计划完成剩余税款的缴纳。  
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通过《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2024年度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以上，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6日(星期四)至0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4年08月23日发布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08月23日上午11:00-12:00举行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8月23日上午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张帆先生、总裁胡煜华女士、独立董事任艳女士、独立董事高翔先生、独立董事张明先生、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郭峰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王丽女士等。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8月23日(星期五)上午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8月16日(星期四)至08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goodix.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部  
电话：0755-36381882  
邮箱：ir@goodix.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8月14日

##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将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012,481份进行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2022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董事会决定注销已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602,731份。  
鉴于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29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406,300份；3名激励对象因2023年度个人层面业绩考核结果为C，故第一个行权期个人层面行权系数为50%，个人当年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占当年个人层面计划行权幅度的50%）需由公司注销，董事会决定注销上述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14,450份；本次注销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合计409,750份。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8月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针对上述需注销的股票期权，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注销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合计1,012,481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8月12日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不会对本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汇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941 证券简称：新疆交建 公告编号：2024-078

##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新疆市政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轨道”）于2024年8月12日收到昌吉福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出的《中标通知书》，确定市政轨道为昌吉福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中心项目（二标段）的中标人，中标价格为1,299,972,000.00元，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昌吉福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智慧中心项目（二标段）  
2.招标人名称：昌吉福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中标价：1,299,972,000.00元  
4.项目工期：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5.项目服务内容：该项目总体规划用地40亩，计划建设算力容量6000P，主要包括算力机房、创办公寓、专家公寓和人工智能展示馆的建设等，采用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模式实施。  
二、招标人情况  
1.企业名称：昌吉福惠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洪强  
3.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24年4月15日  
5.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回族自治州木垒哈萨克自治县林东镇民族路文化产业园一期316室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呼叫中心。（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

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开发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情况：新疆交建全资子公司持股50%，安徽绿色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50%。  
8.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招标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9.履约能力：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招标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中标，是公司积极响应自治区加快建设“八大产业集群”，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关键着力点，同时也是深化新疆昌吉地区产业布局，扩大品牌影响力的重要一步。项目建成后，将服务于新疆昌吉地区智能制造、生物医药研究等硬核“智造”产业，满足当地产业、科研、社会治理等领域需求，加速数字化和智能化产业集聚，构建数字产业生态，加速赋能和驱动新疆昌吉地区数字经济、智能产业、智慧城市、智慧社会发展。  
公司将以此项目为契机，凝心聚力，强化担当，积极作为，持续推动公司在新疆昌吉地区多领域业务的全面拓展，逐步加深各区域业务深化，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再立新功。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标项目尚未签署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具体内容最终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4-039

##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持计划基本情况：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化集团”）拟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增持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以下简称“增持计划”）。  
● 增持计划进展情况：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3,0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35%，对应增持金额93,318,336.00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日，国化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14,545,900股A股股份，占目前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 本次增持计划将于8月20日实施时间过半，目前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国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61,135,447股A股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7%。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09,696,675股A股股份，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决定由国化公

司自2024年2月2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本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06）。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1. 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国化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至2024年8月13日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13,0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135%，对应增持金额93,318,336.00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日，国化公司已累计增持公司14,545,900股A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2381%，对应增持金额103,598,441.00元（不含税费）。本次增持计划将于8月20日实施时间过半，目前增持总金额已达增持计划金额下限的50%，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66,681,347股A股股份（含本次增持），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71%。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无法预期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增持主体：国化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是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数量及占比情况：在本次增持计划公告前，中国化学工程持有公司2,458,550,228股A股股份，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0.24%；国化公司持有公司161,135,447股A股股份，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2.47%。中国化学工程及其一致行动人国化公司合计持有公司2,609,696,675股A股股份，占公司发行总股本的42.71%。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决定由国化公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中信国安 公告编号：2024-55

##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案件情况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起诉案由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目前处于一审尚未开庭阶段。  
2. 公司在本次诉讼案件中均作为被告人。  
3. 本次诉讼金额合计为26,413,436.52元。  
4. 本案对公司实际利益影响最终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案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陆续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件，多个股东向公司提起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之诉，诉讼请求判令公司赔偿投资损失，并承担案件受理费。截至目前，上述

诉讼案件已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以公司或子公司为被告的诉讼、仲裁事项累计金额为108,813,604.30元，主要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及劳动争议等案件。  
除上述外，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未来利润的可能影响  
1. 针对上述诉讼，公司将积极应对，通过法律途径，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及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2.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14日